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 3、聘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 4、聘请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5、聘请上海思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境外知识产权出具核查意见。
- 6、由于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涉及境外主体、标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公司还通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聘请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博泰明安法律事务所、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韩国 JIN 律师事务所、MagStone Law, LLP 出具相关境外法律意见。

上述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